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鄧傳玲
電 話：04-3706133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7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及24條 (00473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」第18條、第24條，由行政院定自110年5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5365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及第24條條文併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
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